

# 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18

交易编号：GXZC2025040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 29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 3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47 -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 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 0391-879102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18  
交易编号：GXZC2025040
-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GXZC2025040-1	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是

-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我中心计划开展的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已获得批准，投资额约 2600 万元（具体以政府实际

审核结算为准），为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对该项目涉及的碧莲路（钦平陵村-山阳路）、文苑路（民主南路-迎宾路）、玉溪路（文苑路-秦屯村）3条路段排水管道改造及沁泉湖公园泵站建设需要确定监理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6、服务期：同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日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23时59分；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特别提醒：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

### 四、开启（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 号楼 5 层 504

联系方式：155656013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李先生

电话：19103910057 15565601318

### 八、监督单位：

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66015

发布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我中心计划开展的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已获得批准，，投资额约2600万元（具体以政府实际审核结算为准），为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对该项目涉及的碧莲路（钦平陵村-山阳路）、文苑路（民主南路-迎宾路）、玉溪路（文苑路-秦屯村）3条路段排水管道改造及沁泉湖公园泵站建设需要确定监理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p> <p>4)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p> <p>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p>

		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13.	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预算价	人民币 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备注	<p>1、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

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9 “质量标准”是指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采购预算

3. 1 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 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 4. 合格的投标

4. 1、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

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4.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5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还需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

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

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20.1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竞争性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竞争性磋商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竞争性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书面说明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视为无效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2.7.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2.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5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不少于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 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服务期	同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5 分、综合部分 25 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总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总报价(30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 × 30 分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3  技术标 (监理 大纲45 分)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p>(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 (1-3 分)</p> <p>(2) 有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p>
	工期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5分)	<p>(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1-3 分)</p> <p>(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 分)</p>
	投资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4分)	<p>(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 分)</p> <p>(2) 有工程变更管理及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2 分)</p>
	环境保护措 施和方法 (4 分)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1-4 分)
	安全、文明 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7分)	<p>(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1-4 分)</p> <p>(2) 文明工地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1-3 分)</p>
	工作协调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1-3 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3分）
		现场旁站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现场旁站监理措施描述详细、明确。（1-2分） (2) 现场旁站监理方法科学、合理。（1-2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1-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1-2分）
		组织结构（5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明确。（2-5分）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内容若未提供，该项评审因素得0分。			
4	综合标（25分）	业绩（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工程，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②提供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奖项（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得3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颁发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0-3分</p> <p>(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0-4分；</p> <p>(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p>
--	--	---------------	--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书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处理

###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我中心计划开展的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已获得批准，投资额约 2600 万元（具体以政府实际审核结算为准），为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对该项目涉及的碧莲路（钦平陵村-山阳路）、文苑路（民主南路-迎宾路）、玉溪路（文苑路-秦屯村）3 条路段排水管道改造及沁泉湖公园泵站建设需要确定监理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 二、其他内容及要求:

- 1、服务期：同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3、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碧莲路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9%；泵站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9%；文苑路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9%；玉溪路（文苑路-世纪路）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9%；玉溪路（世纪路-秦屯）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9%；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 5%一次性支付。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项目	内容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原件扫描件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报价明细表	原件扫描件
	技术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商务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原件扫描件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本项目愿意以人民  
币\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  
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  
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  
愿接受相关处罚；

5.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  
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  
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未提供的, 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协议作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建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G F -2012-0202)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价：\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

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除不可抗力外，监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委托人每发现空岗一次罚款 500 元，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酬金中扣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支付

###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 / \_\_\_, 汇率为: \_\_\_\_ / \_\_\_\_。

###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 6. 争议解决

#### 6.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 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

### 7.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 / \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7.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 / \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7.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7.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8. 补充条款

- (1) 专用条件未尽事宜参照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员应恪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确保监理工作的公平、公正。
- (3) 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整, 且保证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进场前提供
2. 生活用房			进场前提供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